**杭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XSNY2024-0027

项目名称： 2024年生石灰采购项目

询价人：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五月

**目 录**

询价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综合说明 5

（二）询价文件说明 5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7

（五）询价评审 8

（六）授予合同 9

第二章 需求书 1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

第四章 附件 20

# 询价公告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组织2024年生石灰采购项目的询价活动，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项目编号**

XSNY2024-0027

**二、项目名称**

2024年生石灰采购项目

**三、项目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7.90万元。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吨） |
| 生石灰 | 氧化钙含量≥85%，125um（120目）试验筛筛余物≤20% | 300 |

**注：**本清单数量仅为参考数，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具有生石灰销售相关资质；

3、具有2024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至少3例生石灰销售业绩；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

5、近三年内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和《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库》；

7、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5月17日9:00至5月23日15:00（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方式发送至xvcheng1021@163.com邮箱。

3、询价文件获取：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七、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2024年5月2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八、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响应保证金。

**九、报价文件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象山县东陈乡水桶岙垃圾填埋场（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十、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郑先生，13336041895。

**十一、联系方式**

询价人：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象山县东陈乡水桶岙垃圾填埋场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7612588586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2024年生石灰采购项目询价人：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先生电话：17612588586地址：象山县东陈乡水桶岙垃圾填埋场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询价公告》 |
| 3 | 资金来源 | / |
| 4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如需）、装卸费、税费、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6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日历日。 |
| 7 | 响应保证金 | 无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询价公告》 |
| 9 | 询价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于2024年5月22日（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邮、传真等，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
| 10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1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5月24日10:00（北京时间）。****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象山县东陈乡水桶岙垃圾填埋场（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一周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电汇。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履约完毕。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毕且双方无异议后一个月内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
| 1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如果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综合说明

1、总则

1.1本次询价工作是按照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的。

1.2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及所有参与询价采购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询价文件所叙述的货物服务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独立法人。

3.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买方须承担的各类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3.4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成交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辅助服务，如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询价文件说明

4、询价文件内容

（1）询价公告

（2）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第二章 需求书

（4）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四章 附件

（6）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5、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点，应于2024年5月22日（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邮、传真等，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亦可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报价文件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询价。

7、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响应函（附件一）；**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附件五）；**

**（6）★类似项目业绩证明（附件六）；**

**（7）★供应商须提供其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并填写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附件七）；**

**（8）★“信用中国”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附件八）；**

**（9）★“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附件九）；**

**（10）★诚信廉洁承诺函（附件十）；**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附件十一）。**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须在资料上盖上有效的供应商公章。**

**询价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询价文件中带“★”条款的响应必须满足询价文件注明的要求，否则经询价评审小组认定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

8.1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服务和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所列内容等，对本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响应。

8.2 供应商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如需）、装卸费、税费、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8.3 供应商须按询价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格式逐项填报单价和总价等。

8.4 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以此调整总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5采购人要求分项响应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响应保证金

无。

10、报价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 装订及签署

**（1）按照报价文件的组成，装订成册。**

（2）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资料文件都须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3）供应商应写全称。

10.2 报价文件的份数

**报价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报价文件封面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10.3 包装及密封

**将装订好的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须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地点。

11.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1.3 截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该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3家或以上的，询价继续进行。截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该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小于3家的，将终止本次询价活动。

12、报价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密封的。

## （五）询价评审

13、询价评审

13.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评审小组。

**13.2 评审方法**

**（1）符合性审查**

**询价评审小组依照询价文件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询价评审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询价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询价文件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5）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响应，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不满足询价文件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的；**

**8）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况的。**

**（2）对符合询价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对报价进行评审、比较。**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经评审单价报价为依据。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单价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为准，并以此调整总价。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如若供应商报价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或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且该供应商成交时，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少算、漏算的缺漏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负责该缺漏项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且签订合同时按最利于采购人的价格签订供货合同。**

**符合询价需求的经评审最低价的供应商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3）评审报告**

**询价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询价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评审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询价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询价评审小组成员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询价评审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4）经评审后的有效响应少于三家时，评审小组否决所有响应，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5）在满足有效响应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情况时，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询价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评审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报价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询价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响应嫌疑的，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审。**

## （六）授予合同

14、接受和拒绝成交结果的权利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成交结果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予解释，也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

15、成交结果通知书

询价评审结果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将确定**最低价**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须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二章 需求书

**1、总则**

本次采购货物服务为2024年生石灰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前来响应。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吨） |
| 生石灰 | 氧化钙含量≥85%，125um（120目）试验筛筛余物≤20% | 300 |

**注：**本清单数量仅为参考数，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服务地点**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象山县东陈乡水桶岙垃圾填埋场。

1.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4年生石灰采购项目合同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五月

合同编号：

甲方：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双方经公开询价并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吨） | 单价 | 备注 |
| 生石灰 | 氧化钙含量≥85%，125um（120目）试验筛筛余物≤20% | 300 |  |  |
| 合计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1. 以上合同价包括货款、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如需）、装卸费、税费、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甲方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供货数量，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一周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合同履约完毕且双方无异议后一个月内甲方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

**四、费用结算**

货款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至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原则上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根据最终验收合格的货量和单价结算货款，并由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付款。

**五、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按照国家、地方或者行业的包装要求和运输规范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址，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货物装卸搬运工作，运输车辆不得混运其他货物。

2、乙方运输、卸货、停放必须遵守甲方场内车辆、人员管理规定，做到有序进入甲方厂区、有序停放、安全装货、安全运输、走备案路线、安全卸货。

3、乙方运输及装卸过程中，随车应配备人员防护用品，严禁抛洒滴漏，如发生抛洒滴漏状况，乙方必须立即清理干净；乙方运输及装卸货品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供货时须随货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出厂报告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每批次的供货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

**六、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甲、乙双方现场对照合同要求对货品的送货清单、到货数量、质量证明书等进行验收，到货数量以采购人过磅量为准。以上项目均符合甲方要求则到货验收合格，入库暂存；有任一项未通过则到货验收不合格，退货处理，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重新供货。未进行检测验收的货物以到货验收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结果。

2、检测验收

2.1取样：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人员共同取样，如乙方拒绝配合取样，则甲方可以单方取样且视为乙方对甲方取样以及检验结果无异议。

2.2甲方按需不定期对物资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乙方需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参照HG/T 4205-2011工业氧化钙要求进行检测）。**甲方每个结算周期内对已供货物进行不少于1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双方对此均予认可，不再提出异议**。如甲方对同批次物资多次送检的，则以最近一次的检验结果为准。

2.3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的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4进行检测验收的货物需到货验收及检测验收均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甲方尚未使用的，乙方应当立即自费运回，逾期视为遗弃。另应无条件24小时内更换合格的货物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该批次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的，视同逾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1.2甲方已经使用的，则每存在一个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扣除该批次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以此累计叠加直至全部扣除该批次货款。不合格货物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如该批次货款已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另行向乙方追缴。

如出现三次及以上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供货对甲方的生产工艺造成影响或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乙方参加甲方二年内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2.1如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批次货款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货物之日止。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2经双方同意延期交货不在此列。

3、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或者重大质量问题或环保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2、如遇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或政府下达相关指令要求等不可抗力，则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询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

**合同附件1**：

**廉政协议**

甲方：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确保符合要求，并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便利，项目实施前就各实施区域的现状及周边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如：实施项目周边的电缆线、消防管道及排水沟及周边车辆行驶情况等。

2.为本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联系沟通工作。

3.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各级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落实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乙方在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凡涉及与周边单位纠纷、交通安全、人员安全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禁烟区内严禁吸烟以及擅自动用各类明火（动用需经审批），并在现场设置灭火器材及警示标识。

4.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用电规范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各类电器、照明设备必须使用防爆产品或设置防爆装置。

5.乙方内部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实自查自检，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隐患整改原则，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

6．安全、规范、文明、科学作业，不损坏甲方的地上地下各类设施，确保项目实施区域安全有序。

7．园区内机动车辆限速30公里/小时，靠右侧通行，转弯处要停车瞭望，没有行人及其他车辆方可缓慢通过，不允许在作业区域通行，在园区内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人员驾驶车辆在园区内作业，造成对甲方、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违约责任**

1.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扣罚履约保证金500-1000元/次：

①不服从甲方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②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会议活动；

③工作人员在禁烟区擅自动火、吸烟；

④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经劝说不听或不服从管理的；

⑤服务过程造成环境影响。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扣罚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次：

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主管单位、新闻媒体、12345公开电话投诉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书面警告等通报批评的；

②乙方未履行职责，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的，进行停业整顿的，每次停业整顿。

3.乙方服务人员无证驾驶车辆（设备）、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消防器材配置缺损已提醒二十四小时无改进措施等现象，扣罚保证金2000元/人·次。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的设施、绿化道路造成影响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原貌恢复或清理，如乙方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部门执行，相应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生产设施损坏或给甲方生产造成明显影响的，根据设施损坏和影响的程度，乙方须按价给予赔偿，并处罚款。若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应按污染程度给予全责赔偿（包括被环保职能部门的处罚）。

6.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和甲方报告，同时向相关领导或值班人员汇报。如发生人员伤亡应迅速抢救伤员，并在第一时间送往就近医院。

7.在服务期间，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

8.其他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现象，根据违规情况每次酌情扣罚履约保证金200—1000元。

**四、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附件

2024年生石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NY2024-0027

报价文件

响应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价响应函**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项目编号为 XSNY2024-0027 的 2024年生石灰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询价的全部情况，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清楚，无任何疑义。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响应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报价文件进行报价。我方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报价，并理解贵方对询价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准确，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我方成交，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起五日历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和本报价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一周内提交合同价款5%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日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报价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就2024年生石灰采购项目报价如下：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吨） | 单价 | 备注 |
| 生石灰 | 氧化钙含量≥85%，125um（120目）试验筛筛余物≤20% | 300 |  |  |
| 合计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相关承诺：

1、我公司能够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

2、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响应，包含全部的货款、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如需）、装卸费、税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

报价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供应商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资本结构情况 |  |
| 公司注册名称 |  |
| 营业范围 |  |
| 企业资质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2、联系人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  |  |  |
| 报价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4年生石灰采购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总价 | 合同授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文件等资料，合同双方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报价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未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经评审小组讨论后，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八

提供“**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九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十

**诚信廉洁承诺函**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提供的信息（含报价文件、各项应答及承诺）是真实可靠，并能在价格有效期内忠实履行的。

（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以下条款：如经采购人查实，供应商在响应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响应时所作的应答及承诺在成交后无法有效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合同，没收成交方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其供应商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如我公司在询价过程中，通过提供不真实的数据或信息，而获取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我公司被列入名单后二年内在成交人、采购人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任何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报价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